淮北临涣化工园区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园区用水、污水、供热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目标，以市场化为导向，打造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资产资源整合、设施统筹共建、强化措施保障为重点，为园区企业提供稳定持续的公共配套服务，为园区企业赋利，为园区发展赋能，促进园区公共服务迈向一体化运营发展新阶段。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第25号）、《关于印发<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公共服务项目一体化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煤基管〔2023〕28号）等文件精神，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推进淮北临涣化工园区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工作，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负责编制《淮北临涣化工园区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编制原则**

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风险可控，收益对等；平等协商，重诺履约。

**三、编制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公共服务项目一体化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煤基管〔2023〕28号）等。

**四、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单位**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3个公共服务方向：用水、污水处理及供热，分为计划新建与参股控股两个部分。主要新建项目包括：基地南部综合污水厂、浓盐水处理厂、新型化工产业片区公共管廊工程一期等项目；主要存量资产需进行参股并股收购等管理的项目包括：润泰污水处理厂、泓润浓盐水厂、浍铚工业管廊等5个存量子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约213707.73万元。

**3、项目运作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授权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该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与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与中选项目投资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中选项目投资人作为项目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或改建）、运营、维护等事宜，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享有项目收益权。

特许经营期满，项目特许经营者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单位或淮北市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在完成接管前，特许经营者应当按要求履行职责，维持正常经营。

**4、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暂定为22年，包括综合建设期和整体运营期，综合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最终特许经营期限以中标期限为准。

**5、特许经营范围**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范围内独家的特许经营权。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括对本项目存量项目的运营维护、移交，以及新建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具体包括：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市政综合管廊等项目。

上述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均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负责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提标改扩建等特许经营内容应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保持一致，且未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以上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若经营服务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本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若资产未来因为城市规划调整，需要被征用或征收，导致项目公司经营权遭受影响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未经双方同意，政府方不在建成区范围内新增与本项目形成竞争关系、并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供热、供排水及综合管网设施。

特许经营活动应接受项目实施单位监督和考核。